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闖ETC 712次交通罰鍰32萬元不繳

查封土地扣存款後先繳一半其餘分期

雲林縣虎尾鎮江姓男子積欠汽車使用燃料費、高速公路ETC費用、罰鍰等共1,274件，合計32萬4,126元（其中ETC部分即有712件6萬8,147元）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。分署多次通知繳納，江男仍不理會，遂扣押農會存款並查封5筆土地，義務人見狀，隨即申請以查封土地擔保，先行繳納15萬7,248元欠款（ETC費用部分全部清繳），餘款分7期繳納獲准。

江男名下有4輛客貨車，自111年1月起積欠多筆汽車使用燃料費、ETC費用及罰鍰，因本案係行政院當前推動的「五打七安」政策相關案件，分署列為優先執行對象，執行人員多次通知繳納均不獲理會，期間並二度前往住處現場執行也未遇見江男，請在場員工轉知義務人前來繳納或提出分期繳納申請也未現身。執行人員調查義務人財產明細後，立即查封江男所有5筆位於虎尾鎮土地，並扣押農會存款，獲

悉上情後江男立即現身嘉義分署，表示未辦 ETC 電子標籤 eTag 條碼，也不知道不繳高速公路通行費一件會被罰 300 元。江男表示他每天要載貨經過 20 個收費站，每件罰 300 元，一天就要被罰 6,000 元，十分懊悔欠繳通行費還被罰鍰，隨即將 712 件 ETC 通行費案件及 117 件交通罰鍰案件共 15 萬 7,428 元繳清，其餘欠款 16 萬 6,878 元申請分 7 期繳納。執行人員並當場指導其前往高速公路服務站遠通電收櫃台辦理 eTag 電子標籤，以後直接從帳戶扣款，以免再因未繳納通行費而被罰鍰。

行政院強調推動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強力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確保民眾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七安。維護道路安全為全民祈盼，為行政院當前推動「五打七安」之重要政策之一，嘉義分署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不論金額大小，均將持續深化執行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義務人，將列為重點執行對象，民眾如有欠繳各種稅費及罰鍰，應主動前來繳款或協商辦理分期繳納款項，千萬勿心存僥倖。

